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10 期(总第 538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期强化投资促进 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3)

 关于新时期强化投资促进 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政策措施.....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6)

 上海市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 (6)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本市社区卫生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进一步提升本市社区卫生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 (1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14)

 2023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14)

【政策解读】

关于《关于新时期强化投资促进 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政策措施》的政策解读 (18)

关于《上海市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政策解读 (20)

关于《进一步提升本市社区卫生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21)

关于《2023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政策解读 (2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新时期强化投资促进 加快建设现代化 产业体系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3年4月18日)

沪府办规〔2023〕1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新时期强化投资促进 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新时期强化投资促进 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增强产业发展活力，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政策措施如下：

一、推出招商引资政策新工具

(一) 实施招商奖励“新计划”

1. 支持引进高端产业项目。围绕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对引进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率先打破国外垄断、国内首次示范应用等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按照规定最高给予项目投资的30%、不超过1亿元的支持；对引进投资规模大、带动作用强、示范效应好的其他先进制造业项目，按照规定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的10%、最高1亿元的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2. 支持引进高端服务业项目。在研发、设计、金融、贸易、航运、科技、法律、人力资源服务等专业服务领域，对引进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符合条件的优质项目，最高给予600万元的支持；对引进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的20%、最高300万元的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3. 鼓励引进重大功能性总部项目。加大对引进创新型、贸易型企业总部和民营企业总部、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等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各区对首次购置总部自用办公用房最高给予1000万元补助，对租用办公用房最高给予5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4. 支持引进农业农村优质项目。积极引进农业全产业链、乡村数字产业、科创技术服务等领域重点项目，对重大涉农项目，经立项评估后，市级财政资金按照规定比例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项目投资的50%。（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涉农区政府）

5. 鼓励现有企业增资扩产。鼓励本市存量企业通过提升产能、扩建厂房、更新设备等方式，加大技术改造投资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银行贷款项目，给予每年其贷款利息50%、最高2000万元的补贴；对

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项目,给予不超过融资租赁合同设备投资额 5%、最高 20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二)推广高质量招商“新模式”

6.鼓励重点产业链招商。发挥本市重点产业链带动作用,支持“链主”企业通过委托外包、市场采购、投资合作等方式,招引上下游优质项目;鼓励产业链配套企业积极协助引进“链主”企业。对“链主”企业和上下游关联配套企业成功落地、协同投资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7.开放应用场景招商。发挥上海应用场景丰富优势,通过开放制造、消费、服务等多维应用场景,加快引进大模型开发、大数据应用、大算力构建等重点企业。鼓励场景应用企业采用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加快推进应用场景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8.强化科技研发招商。发挥上海科技创新资源集群优势,强化科技研发成果产业化,大力引进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科技人才等,推动科技链产业链融合发展。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有效期内单个项目年度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对引进符合条件的重大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产品首版次应用项目,单个项目给予不超过创新产品销售合同额的 30%、最高 2000 万元的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9.强化投资联动招商。支持社会资本、园区平台、国有资本等参与设立总规模 1000 亿元的系列产业投资基金,重点用于服务招商引资项目落地。鼓励金融机构协助开展招商,鼓励行业龙头、优质企业等通过兼并重组、产权转让等方式吸引新企业、新业务落户。加强招商项目的路演推介、产融对接服务,提供相关金融资源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10.深入推进招商引才。做好重点招商项目人才服务保障工作,各区在落户、住房、子女就学、医疗等方面进行支持。将优质招商引资企业纳入人才引进重点机构范围,支持招商项目重点产业人才安居保障。支持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纳入“产业菁英”,实施重点产业人才专项政策保障。(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三)打造高质量招商“新载体”

11.强化区域招商协同。发挥产业地图对投资促进的引导作用,鼓励各区围绕主导产业加强招商引资。发挥浦东引领区示范带动作用,用好临港新片区企业所得税优惠、五个新城和南北转型地区人才落户、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和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专项政策,加快吸引优质项目落地,推动形成区域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招商引资新格局。(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规划资源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12.拓展先导产业新空间。未来三年,推出“三大先导产业”载体空间 800 万平方米。其中,集成电路领域推出研发、产业化载体 200 万平方米;生物医药领域适度提前规划,成片建设有特色、有品牌、有配套服务、有主体运营的低成本生物医药标准化物业 500 万平方米;人工智能领域推出载体空间 100 万平方米。对产业载体建设进行贷款贴息支持。推出新批次特色产业园区,提供优质产业空间 15 平方公里。(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13.创新招商引资载体供应。鼓励产业用地混合利用,在单一用途产业用地内,可建其他产业用途和生活配套设施的比例提高至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30%,其中生活配套设施的比例不超过 15%。鼓励支持国有园区、国有企业等建设优质标准厂房和通用研发类物业,对入驻的优质招商项目进行支持。对经

批准实施容积率或建筑高度提升而增加使用面积的标准厂房、通用研发类物业及领军企业项目,企业自用以外物业实行限定用途管理,由各区统筹用于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入驻。(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14.推动招引项目用地高质量供给。深化实施“标准地供应”“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有条件自动续期”等,以“应保尽保”方式充分保障招商项目产业用地需求,每年通过提质增效、存量盘活、城市更新、土地出让等各类方式,保障产业用地规模不低于1万亩。经认定的重大产业项目,可按照50年年期出让产业项目类工业用地。产业用地地价按照底线原则管理,工业用地出让起始价最低可按照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确定。研发用地出让起始价,最低可按照本市研发用地基准地价管理要求确定。(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二、强化重点产业招商新优势

(一)聚力招引“三大先导产业”

15.集成电路产业。围绕芯片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等领域,积极招引硬实力优质企业落地。对引进符合条件的零部件、原材料等集成电路装备材料重大项目和EDA等高端软件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的30%、最高1亿元的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16.生物医药产业。吸引国内外优质企业在沪设立各类总部、研发中心、生产基地等,加大对优质项目的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创新药械研发项目,最高给予3000万元的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关键专业化服务平台建设和重大产品产业化项目,最高给予1500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委、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17.人工智能产业。瞄准人工智能领域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大原创成果、前沿理论、龙头企业等,加快招引智能芯片、核心算法、操作系统和基础软件等重点项目落地。对引进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关键技术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的30%、最高2000万元的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二)布局发展“四个新赛道产业”

18.智能终端。对引进符合条件的智能终端优质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的30%、最高2000万元的支持。支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对符合条件的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项目,单个企业同类关键零部件产品最高给予30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19.绿色低碳。支持绿色低碳工艺升级和新技术应用、节能技术改造、能源管理中心、清洁生产项目,单个项目最高给予1000万元支持。支持氢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项目落地,海上风电领域单个项目年度最高给予50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20.数字经济。加快引进具有高能级的数字产业集群项目,引进和培育100家以上数字经济领军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滚动发布数字应用场景创新重点任务,对引进符合条件的标杆性示范项目,按照规定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的20%、最高800万元的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21.元宇宙。围绕“元宇宙”基础设施、交互终端、数字工具等领域开展招商引资,开放50个以上市级重大元宇宙应用场景对外招商,持续开展供需对接和揭榜挂帅,加快引进三维图形、图像引擎、数字建模等“元宇宙”项目。加大“元宇宙”领域招商项目支持力度,对引进符合条件的关键技术、重点工程和产业化项目,按照规定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的30%、最高2000万元的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三、构建招商引资新机制

22.加强全市招商工作统筹。充分发挥市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完善市领导联系重点产业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机制,加强市区联动、政企协同,做好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优化招商激励政策,对上海市招商引资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23.鼓励专业机构招商。鼓励各区和有关管委会遴选招商中介机构和企业,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合作招商,将成绩突出的优先纳入市级全球招商合作伙伴。对成功引进优质产业项目的机构和个人,各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24.完善项目综合服务保障机制。支持各区建立重点招商项目专班和专员制,强化招商引资与企业服务、安商稳商等工作的协同联动。优化项目配套服务,支持各区根据招商引资需求,合理规划、建设高品质学校医院、住房宿舍、商旅文体等配套设施。(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本政策措施自2023年4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4月19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3年4月13日)

沪府办发〔2023〕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市入河入海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河湖、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化排污口设置和管理改革,有效管控入河入海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为建设美丽上海和令人向往的生态之城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2023年底前,完成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湖泊、重点海湾(长江干流上海段、吴淞江、黄浦江、急水港、太浦河、拦路港、红旗塘、大泖港、黄姑塘、淀山湖、元荡、杭州湾)排污口排查溯源和30%整治任

务,基本完成全市其他镇管以上水体排污口排查溯源。

2024 年底前,完成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湖泊、重点海湾排污口 70% 整治任务。

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基本完成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湖泊、重点海湾和中心城区排污口整治,其他区域制定印发排污口整治方案,并持续推进整治工作;基本建成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机制。

二、开展排查溯源

(一)组织排污口全面排查

根据《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各区政府和保税区管理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化工区管委会(以下称“相关区域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摸清排污口底数;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浦东引领区、临港新片区、崇明世界级生态岛、五个新城等重点地区要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推进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统筹推进、督促指导各区政府、相关区域管理部门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各区政府、相关区域管理部门)

(二)强化排污口监测溯源

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要求,优化排污口监测方式和溯源方法。通过排污口水量水质监测,掌握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识别排放量较大、水质较差的排污口;对呈季节性、间歇性排放特征的排污口,合理选取监测时段,重点选取排放水质较差时段开展监测。综合运用资料溯源、调查溯源、技术溯源等多种手段,开展排污口溯源分析,查清排污口污水来源和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相关区域管理部门)

(三)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逐一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对难以分清责任主体的排污口,要结合溯源分析结果,按照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经溯源分析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政府或相关区域管理部门作为责任主体,或由其指定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相关区域管理部门)

三、实施分类整治

(一)明确排污口分类

根据国家分类和本市水环境管理实际,将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等四种类型。(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深化排污口整治

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要求,制定本市排污口整治指南,明确分类整治要求。各区政府、相关区域管理部门制定整治方案,以截污治污为重点,稳妥有序推进整治工作,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通过对排污口进行取缔、合并、规范,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对取缔、合并的排污口可能影响防洪排涝、堤防安全的,要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其他排污口,由属地政府、相关区域管理部门结合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河道综合整治、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流域(海湾)环境综合治理等统筹开展整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各区政府、相关区域管理部门)

(三)依法取缔一批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违法违规设置的排污口,由市、区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关闭。要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合理制定整治措施,避免“一刀

切”，确保相关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和供水安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各区政府、相关区域管理部门）

（四）清理合并一批

对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污水依法规范接入污水收集管网。对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内企业现有的排污口，尽可能进行清理合并，污水通过截污纳管由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对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外的工矿企业，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一个工矿企业排污口；对厂区较大或有多个厂区的，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排污口；确有必要保留两个及以上工矿企业排污口的，应将具体原因和情况告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对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其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排污口。（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各区政府、相关区域管理部门）

（五）规范整治一批

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维护管理、加强监督的要求，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存在借道排污等情况的排污口，组织清理违规接入排污管线的支管、支线，推动一个排污口只对应一个排污单位；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督促各排污单位分清各自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对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排污口和排污管线，有针对性地采取调整排污口位置和排污管线走向、更新维护设施、设置必要的检查井等措施进行整治。排污口设置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范要求，并依照相关规定在明显位置树立牌，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各区政府、相关区域管理部门）

四、强化监督管理

（一）加强规划引领

在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等规划区划时，要充分考虑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排污口设置的规定。在对相关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将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从源头防止排污口无序设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各区政府、相关区域管理部门）

（二）严格规范审批

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对所有入海排污口的设置，实行备案制。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外，应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除按照规定应由生态环境部相关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负责设置审核的入河排污口外，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级别，对入河排污口设置事项进行分工审核。对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应征求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排污口审核、备案信息要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各区政府、相关区域管理部门）

（三）落实监管责任

依托河长制湖长制，强化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排污口常态长效监管机制，并采取跨部门联合、相互交叉、双随机等方式，组织开展现场核查，重点检查排污口排查整治进展和设置审核备案情况。各区政府、相关区域管理部门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和部门职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开展城镇雨洪排口旱天污水直排溯源治理，加大对借道排污等行为

的监督管理力度,严禁随意合并、封堵城镇雨洪排口,确保汛期排水防涝安全。鼓励有条件的区域先行先试,探索优化农业排口、城镇雨洪排口及其他排口的管理制度和治理模式。(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政府、相关区域管理部门)

(四)严格环境执法

市、区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对违规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管借道排污的,溯源确定责任主体,依法予以查处;指导排污口责任主体巡查维护排污管道,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的,立即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相关区域管理部门)

(五)完善信息平台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排污口监管业务梳理和需求研提。市大数据中心负责建设完善全市统一平台,管理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核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加强与河长制湖长制、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实现互联互通。各区政府、相关区域管理部门要组织相关部门,建立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受纳水体等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大数据中心、各区政府、相关区域管理部门)

五、加强支撑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市级负总责、区级抓落实的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充分依托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设立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推动全市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等各阶段任务。各区政府、相关区域管理部门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排污口排查整治和日常监督管理,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治责任,确保工作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各区政府、相关区域管理部门)

(二)严格考核问责

强化督察督导,将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作为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河长制湖长制考核、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在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各区政府、相关区域管理部门)

(三)强化科技支撑

鼓励科研机构、相关企业开展各类遥感监测、水面航测、水下探测、管线排查等实用技术研发及示范,强化排污口排查整治的科技支撑。深入开展排污口管理基础性研究,分析排污口空间分布及排放规律对受纳水体水质的影响,推动形成“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管的技术支撑体系。(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生态环境局)

(四)加强公众监督

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引导公众投身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保护和建设,加大对排污口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排污口责任主体应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生态环境等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依法公开并定期更新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各区要建立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鼓励公众举报身边的违法排污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相关区域管理部门)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本市社区卫生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3年4月20日)

沪府办发〔2023〕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进一步提升本市社区卫生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进一步提升本市社区卫生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本市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充分发挥社区卫生服务在健康服务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增强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根据《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发展目标

把社区卫生作为卫生健康发展的重要环节和改善民生的重要领域,加快资源配置和治理创新,推进社区卫生高质量发展,建设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完备、服务优质的现代化社区卫生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力,让人民群众就近获得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医疗卫生服务。

——服务网络布局更加完善。到2025年,按照功能定位、区域特点和居民需求,因地制宜新建、改建一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设施15分钟慢行可达覆盖率达到90%以上。

——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再上新台阶。到2025年,基本实现全市社区医疗服务横向同质化,社区常见病诊疗服务与上级医院纵向同质化水平显著提升,康复护理服务能力逐步增强,社区门诊量占本市常住居民门诊总量的比例达到40%以上,逐步夯实“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

——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到2025年,基本完成社区健康管理中心建设,社区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管理指标全面达标,传染病、慢性病防控和健康管理能力显著提升。

——社区成为中医服务主阵地。到2025年,中医特色专科(专科)服务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覆盖,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药服务能力明显提升,社区中医药特色优势进一步发挥。

二、强化功能定位

(一)强化优质可及的基本医疗服务功能。以全科服务为导向,提升社区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鉴别诊断和分诊、转诊服务能力。社区门诊以全科为主,提升中医诊疗和急救服务水平,有条件的可以开展适宜外科手术。住院治疗以康复、护理、安宁疗护为主,拓展家庭病床服务。强化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常见病、多发病的简易诊疗服务、巡诊服务和中医药服务等。

(二)强化医防融合的公共卫生网底功能。加强社区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社区发热门诊(哨点诊室)功能,落实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提升重大传染病社区预警能力和应急医疗救治能力,协同做好社区疫情调查处置。聚焦失能失智老年人、发育障碍儿童、孕产妇、肿瘤患者、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和主要慢性病患者,坚持医防融合,强化社区综合防治。

(三)强化以人为中心的健康管理服务功能。以家庭医生制度为基础,以电子健康档案为依托,发挥

中医治未病作用,以个人居住地和功能社区为着力点,建立以人为中心的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模式,提供筛查评估、健康教育、随访管理等分级、连续、全程的健康服务与管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指导社区居民开展慢性病、心理健康等自我健康管理。

(四)强化重点人群的康复护理服务功能。发展门诊、住院、居家相结合的社区康复服务。为有康复需求的老年人、儿童、残疾人、肢体功能障碍人群等和上级医院下转患者,提供功能评定、康复治疗 and 护理、转诊等服务。对符合条件的行动不便、失能失智老年人和残疾人等,提供家庭病床出诊、居家康复护理和巡诊服务。优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养老机构、社区托养机构签约服务。开展居家和医疗、养老机构相衔接的安宁疗护服务。

三、强化分级诊疗

(一)推进基本医疗服务同质化。依托现有管理体系和专业力量,以社区医疗同质化为切入点,加强卫生技术评估与循证决策专业能力建设。制定社区医疗服务基本病种清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技术目录和临床路径,强化临床路径应用的培训、考核与管理。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应用,提升社区医生疾病诊断能力。开展海派特色中医专病(专科)进社区行动,提升社区中医诊疗水平。加快社区康复中心、护理中心建设,推进康复、护理服务同质化。以高血压、糖尿病等常见病为切入点,开展社区诊疗服务与上级医院纵向同质化试点。(责任部门、单位:各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市经济信息化委)

(二)优化门诊和转诊预约服务。在二级及以上医院推行非急诊预约服务制度,鼓励非急诊患者通过基层预约转诊就诊。加强门诊号源统筹管理,二、三级医院号源分配向社区倾斜,为社区预约上级号源提供支撑。在市级医院和区域性医疗中心建立转诊工作责任制,在医院门诊总服务台设立服务专窗,安排经家庭医生转诊至上级医院的签约居民优先就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家庭医生可开具并优先预约上级医院适宜检查检验项目。推进社区与上级医院之间的双向转诊,并加强管理和考核,鼓励二、三级医院向社区转诊,优化市级医院诊疗病种结构。(责任部门、单位:各区政府、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三)推进医联体内资源下沉。加强医联体内各级医疗机构之间的分工协作,加大上级医院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学科、人力、技术等方面的支撑力度,建立信息数据统一归口和共享机制。推动医联体上级医院适宜科室专家下沉社区,巩固疫情防控期间专家下社区分片指导机制,鼓励在社区设立专家工作站。紧密型医联体牵头医院要为家庭医生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留出一定比例的门诊号源和住院床位。(责任部门、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市经济信息化委)

(四)加强与医保、价格政策联动。基本医保基金增量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倾斜,根据诊疗比例情况,动态调整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保预算总额,探索建立按人头、按病种、按床日付费等医保支付机制。对合理控费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保基金实行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优化参保人员在社区和上级医院就诊的医保报销比例设置,引导居民就诊下沉。根据居民需求增加社区卫生服务项目,放宽技术准入标准。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价格目录,合理确定适宜项目价格并纳入医保支付。优先调整社区卫生服务项目价格,调价额度向社区倾斜。(责任部门: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四、做实签约服务

(一)扩大服务覆盖面。推进以家庭为单元的签约服务,改善居民体验,形成稳定的签约服务关系,落实家庭医生健康守门人责任。落实重点人群应签尽签和分类分级管理。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延伸至养老机构,促进医养结合。推进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商务楼宇、校园等功能社区人群的签约服务,稳步扩大签约服务覆盖面。到2025年,本市常住居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45%。(责任部门、单位:各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教委)

(二)拓展服务内涵。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在全科服务基础上,结合居民需求,开展公共卫

生、康复、护理、儿科、口腔等适宜服务。对签约居民开展健康评估,制定个性化健康管理方案,做好分类管理,开展健康指导与干预。利用市、区两级“互联网+签约服务”平台,为签约居民提供互联网诊疗咨询和健康管理服务。(责任部门、单位:各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

(三)充实服务力量。加强全科医生与公共卫生医师的分工协作,鼓励社会工作者、健康管理师、长护险护理员、志愿者等协助参与,形成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合力。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功能社区内设医疗机构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将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相关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责任部门、单位:各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医保局)

(四)提升服务质量。依托市、区两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控中心,加强签约服务质量管理。优化签约服务质量评价机制,以有效签约、有效服务、有效健康管理、有效控费等为重点,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将评价结果与签约服务费等挂钩。在增加签约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的基础上,建立签约服务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责任部门、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优化资源配置

(一)完善设施规划布局。加强人口导入区、国家和本市重点战略承载区、资源薄弱地区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布点。按照城乡特点和人口规模结构,以落实功能和满足居民需求为目标,结合城市更新和“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因地制宜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新建、迁建和改(扩)建。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养老机构、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等毗邻设置。合理增加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床位设置,促进社区住院与家庭病床服务有序衔接。(责任部门、单位:各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民政局)

(二)合理配置医疗设备。按照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力的要求,加强社区检查检验设备配置,提供心电、影像、检验、超声等服务,加快完善除颤仪、心电监护仪、雾化仪、简易肺功能仪、供氧、中医诊疗等必备医疗设备配置,有条件的社区可配置无创呼吸机、CT等设备。暂时不具备条件的社区可通过与上级医院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签订服务合作协议,满足相关诊疗需求。加强医务人员操作培训,提升对相关设备的使用能力,提高利用率。(责任部门、单位:各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财政局、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三)优化药品配备供应。放宽社区基本药物用药比例限制,扩展药物配备范围,加强与二、三级医院用药目录衔接,实现区域内医疗机构常见病用药目录一致。建立医联体内统一的药品采购目录和供应保障机制。支持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在符合条件的医联体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调剂使用。加强上级医疗机构药师下沉社区开展用药指导和帮扶,探索建立区域处方前置审核中心,提升社区合理用药水平。强化互联网医疗平台功能,为保障社区用药提供补充渠道。基于“上海中药云”平台,开展区域中药审方,加强药事管理,强化中药饮片代煎配送和试点饮片可追溯全流程管理,确保中药饮片质量。(责任部门、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医保局、市药品监管局、各区政府、市财政局、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四)强化学科人才支撑。鼓励医学院校开设全科医学专业,将全科医学纳入本市卫生健康系统学科建设计划,在临床研究、科普项目立项中给予一定倾斜。鼓励医学院校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临床教学基地或附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大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规模,提高规范化培训招录率,适当增加与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相衔接的全科生员名额。开展郊区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提高培养质量。扩大社区公共卫生人员招录,区疾控机构新招录人员下沉社区3—6个月。完善社区医生继续教育和进修制度,加强全科、公共卫生和中医药服务能力培训,原则上社区医生每五年至上级医院进修或多点执业3—6个月。选拔优秀的社区医生至上级医院多点执业,培养全科医学骨干人才。对社区非中医类别医务人员开展中医药技能培训,经考核合格后允许开展相应的中医药服务。(责任部门、单位: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各区政府、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六、完善治理机制

(一)深化医防融合机制。推动社区公共卫生科室规范化建设,健全社区发热门诊(哨点诊室)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做实社区心理咨询点。推动公共卫生专业机构、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管理信息互联互通。加强属地公共卫生专业机构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支撑,完善社区重点疾病多病共防模式。通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衔接各级各类医疗资源,推进社区健康管理中心建设,加强重点人群分类分级健康管理。推进居(村)委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建立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公共卫生管理机制。(责任部门、单位:各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市民政局)

(二)优化人事薪酬机制。按照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力的要求,根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定编标准,结合新增床位数、诊疗服务下沉等因素,积极保障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编制。加强区域内人员编制统筹使用,盘活用好存量编制。完善二、三级医院医生晋升职称前服务基层制度,对晋升职称前服务基层的上级医院医生进行区级统筹调配。鼓励上级医院医生通过医联体统筹或多点执业方式到基层服务。统筹平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公立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水平,稳步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绩效工资水平。在坚持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基础上,加强绩效考核,重点向一线岗位医务人员倾斜,鼓励优绩优酬。(责任部门、单位:各区政府、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三)完善评价考核机制。以基本医疗、签约服务、转诊服务、健康管理、中医药服务、康复护理、公共卫生服务和合理控费等为重点,建立包括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服务满意度在内的社区卫生服务综合评价机制,将考核评价结果与医保支付、绩效核定等挂钩,促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高质量发展。依托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系统,整合居民疾病诊疗和健康管理数据,实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考核定量指标客观采集。明确全科医生临床能力要求,定期开展全科医生能力评估考核。完善公立医院考核和激励机制,引导二、三级医院支持社区提升诊疗服务能力。(责任部门、单位:各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四)强化数智赋能机制。依托“电子政务云”试点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数字底座建设。加快社区卫生治理智慧化,加强社区与上级医疗机构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等互通共享,推进电子处方流转和信息调阅。鼓励应用信息新技术,扩大社区卫生服务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智能健康管理系统、门诊预约系统、诊后随访系统,加快智能康复护理设备应用,开展互联网社区卫生服务。在区域性医疗中心、医联体牵头医院加强远程医疗中心建设,向社区提供远程会诊、预约转诊、互联网复诊、远程检查等服务。打造社区健康科普共享平台,精准推送健康科普知识。(责任部门、单位:各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七、强化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区要承担主体责任,制定年度目标、细化任务清单,切实落实本实施方案要求。卫生健康部门要牵头推进,并开展定期监测评估。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共同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责任部门、单位: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二)加大投入保障。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强化各区财政支出保障责任,加强市级财政转移支付。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财政支出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倾斜。发挥财政资金、医保基金支付的引导作用,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益性运行。完善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的社区卫生多元化投入机制,探索商业健康保险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合作机制。(责任部门、单位:各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宣传引导力度,加强对分级诊疗理念、社区特色服务项目和适宜技术宣传,增加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的认同感。培育树立家庭医生典型,提高全社会对社区卫生人员的认可度,增进社区医务人员职业荣誉感。(责任部门、单位:各区政府、市委宣传部、市精神文明

办、市卫生健康委)

(四)鼓励多方参与。完善街镇(村居)、公安派出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常态化联动机制。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社区健康治理。(责任部门、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3年3月31日)

沪府办字〔2023〕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3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新一届政府各项工作的起步之年。为进一步深化本市政务公开工作,助力全市中心工作落地见效,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统筹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坚持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努力打造透明度最高、营商环境最优城市。

(二)工作目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总体部署和本市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总体要求,逐步推动政务公开从管理驱动向需求驱动转变,从注重公开数量向注重公开质量和深度转变,从“公开即上网”向“公开即服务”转变。到2023年底,贯通市、区、街镇三级的全市主动公开公文库初步建成,政策文件数字化归集和推送机制基本形成,全流程优化政策公开服务工作机制趋于完善,公开信息实用性不断增强,政民互动效果进一步显现,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的知晓度、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信息公开

(三)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落实情况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有关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引领区、“三大任务”推进、“五个中心”功能升级、双向开放“三大平台”建设等的政策法规、工作方案、典型案例、创新成果,做好标志性项目落地、重大政策创新等关键节点的集中宣传推介。健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信息发布的地区联动机制,加强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对口合作等领域信息公开。

(四)城市空间格局优化提升情况信息公开。加大“五个新城”建设总体规划、重点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引进等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品质提升,宝山吴淞和南大地区、金山滨海地区等重点区域开发建设进展信息。做好美丽乡村、美丽街区、美丽家园、精品道路等环境提升工程进展信息披露,强化成果推介。

(五)扩大有效投资和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举措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和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及时发布并解读新一轮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产业”上海方案。做好产业行业扶持政策、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成果奖励等内容公开制度。提升营商环境专栏信息覆盖面和集成度,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完善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集中公开,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提高监管透明度。加强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等制度措施精准推介和适用性解读,大力推行“市场主体合规一码通”,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创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环境。

三、围绕创造高品质生活强化信息公开

(六)碳达峰碳中和进展情况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和试点示范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碳普惠制度和绿色降碳改造措施宣传解读。加大环境综合整治等污染防治工作公开力度,及时发布典型案例。

(七)住房保障、改造和招生入学信息公开。继续做好住房保障政策发布,及时公开廉租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等相关信息。集中公开“两旧一村”改造相关信息,规范公开零星旧改、小梁薄板房屋改造和“城中村”改造计划及工作进展情况。做好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旧住房更新改造等工程项目公示,并加强宣传解释。继续做好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公办学校划片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等信息公开。

(八)就业、养老、托育和民生保障待遇信息公开。针对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切实做好就业帮扶、技能培训等政策及服务信息发布,加大政策解读和推送力度。动态更新新建养老床位、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社区长者食堂、普惠性托育点等养老托幼实项目进展情况。做好养老、失业、工伤、医保、低保等民生保障待遇标准调整信息及时发布。

(九)公共文化活动和促进消费信息公开。做好公共文化服务能级提升、重要惠民活动、城市新空间打造等信息公开。加大绿色消费宣传力度,及时更新促进绿色消费的政策和标准。加强“五五购物节”、上海旅游节、上海市民文化节等节庆活动宣传推广。深化“浦江游览”“建筑可阅读”“海派城市考古”等品牌内涵挖掘,及时发布精品项目和服务体验信息。

四、围绕实现高效能治理强化信息公开

(十)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情况信息公开。加强防汛防台、雨雪冰冻、燃气、消防、交通等应急预案公开和预警提示,提高突发情况信息发布时效性。及时更新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以及易积水小区、道路积水点改造工作进展情况。依法完善餐饮企业安装燃气报警装置信息公开。

(十一)公共资源交易和配置信息公开。依托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持续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和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严格按照要素及时公开各类相关信息。围绕惠农资金补助发放、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等事项,通过分配结果公示与存档备查相结合等方式,加强对小微权力运行监督。

(十二)财政和审计整改信息公开。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全部实行项目预决算信息公开(涉密信息除外),深化专项资金和专项转移支付绩效信息公开试点。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时做好政府债务限额、余额等情况公开。优化“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专栏,集中发布直达资金相关政策、资金分配使用情况。推进被审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公共服务和投诉集中领域监管信息公开。深入推进教育、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公共交通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披露。持续做好食品药品安全、学科类培训机构等领域监管信息披露,加强典型案例通报和消费预警提示。探索单用途预付消费卡发卡单位信用监管信息公开。

五、围绕政策获取便利度完善政策发布和推送机制

(十四)完善政策公开源头管理。制定优化政策服务的工作办法,明确政策酝酿、制定、发布、解读、推送、回应、兑现、评价等政策服务全流程各环节的制度性要求,促进政策落地见效。制定政策文件标签

目录,实行政策文件标签化管理,建立以需求侧为视角的政策文件标签体系。文件制定单位在政策出台时,按照标签目录明确政策文件的标签分类,为数字化归集和推送夯实基础。

(十五)推进政策集中发布。严格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完善本市政府规章库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建设,梳理核对本市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显著标识有效性或有效期。建立健全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归集和动态更新工作机制。建立全市统一的主动公开公文库,对市、区、街镇主动公开公文实施集中归集,实现统一入口、分类展示、一键查询。制定入库公文标准和分类体系,确保入库公文全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分类准确。选取部分市民企业关注度高、办事需求大、政策文件体量大的领域,开展跨层级、跨部门政策集成式发布试点工作,着力解决政策分散、查找难、适用难等问题。

(十六)扩大政策精准推送覆盖面。继续依托“一网通办”个人主页、企业专属网页开展重要政策及解读的线上精准推送,持续优化“两页”推送中台系统功能。结合“千人(企)千面”和多行业“一业一档”建设,持续完善群体“画像”,持续提升推送范围准确性和推送内容可用性,探索提供主题政策订阅推送等增值服务。打造“政府+”政策推送“接力”机制,建立健全与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等常态化协作机制。文件制定单位出台相关政策时,根据政策适用范围,将有关材料通过“随申办·企业云”和“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网页等渠道,主动推送给相关协会和产业园区,由相关协会和产业园区根据行业和园区内企业实际需求,跑好政策推送“最后一公里”。

六、围绕政策实施落地率优化政策解读、沟通和咨询

(十七)持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坚持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三同步”,做到“应解读、尽解读”。解读材料应聚焦核心概念、关键词、适用范围、办事指引、操作方法、执行口径、惠民利企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实质性内容,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清晰提供政策落地指引,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面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对公开征集意见的政策草案同步开展解读,讲明讲透政策初衷和内涵,更好引导公众发表意见建议。政策出台后针对市民企业查询集中的问题和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动态跟踪解读。出台政策解读工作指南,明确不同类型文件解读要素和技术规范。上线政策解读评价功能,评选全市政策解读优秀案例。

(十八)探索政社合作、多元参与的政策沟通和辅导机制。文件制定单位要通过制作辅导课件等可复用形式,加强对政策申请和适用标准、办理流程等内容进行针对性辅导。打造“政策公开讲”品牌,强化惠民利企政策辅导培训。积极引入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第三方服务机构,以及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等社会力量和组织参与政策宣传辅导。健全与企业的机制化沟通渠道,通过新闻发布会和分行业、分地域的政策沟通会等形式,宣讲国家和本市重要市场准入政策、行业优惠政策等,加强涉外重要政策外文版供给和宣讲,持续推动构建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十九)强化政策咨询和办理服务。政策发布页面统一规范设置政策留言板,方便社会公众进行线上咨询。文件制定单位要加强对留言板的动态维护,及时回应和解答相关问题。对咨询量较大的问题,要形成常见问题解答清单,在同一页面发布,方便市民企业查询。探索政策“阅办联动”机制,打通政策公开平台和政务服务平台,对政策文件中包含“一网通办”办事事项的,在标题页和相关内容页增设“办”字图标,可直接点击跳转到办事页面,实现“阅后即办”。

(二十)加强政策咨询窗口和知识库建设。持续提高“12345”市民服务热线、政务服务中心、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等窗口咨询服务水平。对与市民企业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文件制定单位应当提炼常见问题问答,向“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一网通办”总门户、政务服务中心、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等咨询窗口推送。各咨询窗口对超出知识库范围的集中咨询问题,应该及时反馈文件制定单位,通过前后台互动,不断丰富和优化政策咨询知识库内容。政策咨询知识库与其他各类政务知识库实行共建、共享、共用。

七、围绕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

(二十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制度。制定涉企政策应当及时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探索建立市民企业参与政策制定机制,通过调研座谈、问卷调查、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政策需求征集。继续推进邀请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决策会议工作,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年内邀请公众代表列席本单位决策会议不少于4次。优化代表遴选方式,推动更多市民代表、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代表参与列席。

(二十二)扎实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决策单位根据年度重点工作编制本单位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于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鼓励通过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内事项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决策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一并公开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其他公众参与方式征求意见的情况。提高重大行政决策公开集成度,以事项目录超链接等方式,集成公开决策草案全文、起草说明、草案解读、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

(二十三)持续优化政民互动主渠道建设。统筹做好热线电话、领导信箱、人民建议征集信箱、网上咨询等政民互动渠道的日常维护,强化结果分析应用。严格落实各渠道办理时限,规范做好留言选登。进一步提升“12345”市民服务热线接通率和响应速度,优化办理进度和结果查询、反馈,推动市民诉求解决可视可监管。全面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办理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工作的各项要求,建立健全办件回访、评价和典型案例、办理情况通报机制,压实承办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办理时限,确保回复质量。依托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立统一的政务征询平台,实现决策草案意见征集、人民意见征集、民意调查、实项目征集、政府开放活动主题征集等政务工作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的一口归集,提高公众参与的集中显示度。

(二十四)不断扩大政府开放活动影响力。继续打响“政府开放月”品牌,每年8月集中组织开展以公共管理机构、公共服务场所为主体,以民心工程、实项目等为主要内容的线下开放活动。鼓励以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确定活动主题和场次。活动期间安排答疑、座谈、活动体验、问卷调查等环节,加强与参与公众互动。结合各区、各部门重点工作,围绕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

八、围绕公开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夯实工作基础

(二十五)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健全完善公开属性认定流程,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同时,加强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严防泄密和相关风险。加强对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对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的,实行定点、定向公开。把握好政策发布的时度效,合理引导社会和市场预期。

(二十六)巩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完善和动态更新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实现标准目录与业务系统、网站主动公开目录直接融合应用,强化标准化成果运用,加快开发市民企业喜闻乐见的公开产品。做好国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领域信息更新,确保基层群众关心的各类信息公开到位。

(二十七)规范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强化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集约化平台安全防护和应急保障,做好日常巡查与维护,确保政府网站和各类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规范政府网站各公开栏目内容保障,理顺信息发布机制,科学分类发布相关信息。持续优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策服务功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统一建设标准,按照“去重互补”的原则,对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实施整合。加强内容衔接,确保其他平台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数据同源、更新同步。

(二十八)高质量办好政府公报和政务公开专区。切实发挥政府公报权威标准文本作用,高标准做好编撰和赠阅工作。同步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丰富政府公报内容,将重要政策

解读材料和部门重要文件纳入选编范围。加强政务公开专区能力建设,继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现场查阅、集中受理等基础服务,做强现场解读、政策咨询等功能,实现线下公开和办事顺畅对接。

(二十九)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办理质效。依托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完善依申请件全量管理,确保接收、登记、答复、邮寄、办结归档、复议诉讼报备等关键节点全程留痕、可追溯。优化依申请办理平台功能,增设典型案例推送、同类申请智能呈现、时限管理等辅助办理功能,提升办理质量与效率。推动依申请办理系统与行政复议系统数据对接和共享。注重办理过程中与申请人的沟通,强化便民解答、指引和服务,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的实质性解决。定期组织依申请办理工作业务交流,分析典型案例,研究疑难、新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的办理工作,形成合法、规范、统一的答复口径。注重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提示、警示作用,以案促改,督促和指导相关单位举一反三,采取切实措施,有效降低纠错率、败诉率。

九、工作指导监督和保障

(三十)加强组织领导。更好发挥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作用,研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的重大问题。各区、各部门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专题听取1次工作汇报。各区、各部门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或责任机构要牵头协调各业务部门(机构)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任务。

(三十一)强化指导培训。压实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责任,进一步加大工作指导力度,推动工作重心下沉,帮助基层单位解决实际问题。适时召开专项工作推进会,抓好集成式发布试点、公文库建设、政策公开服务等重点专项工作的过程推进。加大对各区、各部门经验做法的宣传,推广一批优秀案例和成果。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有效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继续抓好领导干部和新进公务人员政务公开通识培训。

(三十二)强化激励考核。开展全市政务公开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比表彰,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以评价实际工作效果为导向,优化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加大重点专项工作考核权重,提高考核区分度。

(三十三)优化外部支撑和监督。落实《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组建政务公开专家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委员会在研究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和重大问题、依申请办理政策口径等方面的智囊作用。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围绕政策解读、主动公开公文库建设等重点专项开展独立评估。

(三十四)狠抓工作落实。各区、各部门要结合本区域本部门特点,于本工作要点发布后20个工作日内,做好任务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和落实时限,并报市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同时,加强日常检查和跟踪督查,视情开展工作情况通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并将本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纳入各区、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

【政策解读】

关于《关于新时期强化投资促进 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政策措施》的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本市制定形成了《关于新时期强化投资促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旨在对外展示上海面向全球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的力度气度,吸引更多海内外优质企业来沪投资。现将《政策措施》的总体考虑、主要内容等作

如下解读：

一、总体考虑

一是突出政策综合集成。强化政策集成创新，发挥好政策叠加效应。强化招商导向，以招商需求为主导，面向招引企业，通过定量化的补贴、奖励、贴息等措施，便于企业按图索骥匹配政策。聚焦集成创新，吸收相关部门和各区已出台的招商引资相关政策要点，并对部分条款试点突破，形成一揽子投资促进面上政策工具箱。强化区域联动，加强区域协同招商，发挥好浦东引领区作用，用好临港新片区、五个新城、南北转型地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和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专项政策，加快吸引优质项目落地。

二是突出招商模式创新。创新招商模式，激发更多投资需求。以基金招项目，发挥金融机构集聚优势，整合产业投资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协助招商，加强产融对接服务。以场景换项目，发挥应用场景丰富优势，通过开放应用场景，加快应用场景重大项目落地。以科技研发促项目，发挥科技创新资源集群优势，加快吸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以产业链聚项目，发挥重点产业链优势，支持“链主”企业招引产业链上下游优质项目。

三是突出招商服务升级。优化产业招商生态，加快项目落地。实施奖励“新计划”，加大高端产业项目、高端服务业项目、总部项目等招引力度，推出招商奖励新计划。抢占产业“新赛道”，聚焦三大先导产业和四个新赛道，加快培育千亿级新兴产业动能。推出载体“新空间”，推出三大先导产业载体新空间，加快项目落地。优化项目“新服务”，强化招商统筹，完善重点项目会谈、落地以及服务机制，提高综合服务水平。

二、主要内容

聚焦招商奖励、重点产业招商、招商机制建立等，提出 3 方面 24 条措施。

1. 招商引资政策新工具(1—14 条)，围绕奖励、模式和载体，推出三项措施：

一是开展招商奖励新计划，对新引进的高端产业优质项目推行落地奖励，单个重大招商项目最高奖励 1 亿元；鼓励各区对引进总部项目购租房最高给予 1000 万元补助；鼓励现有企业增资扩产，对银行贷款项目给予每年贷款利息 50% 的补贴、最高 2000 万元的支持，对融资租赁项目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支持。

二是推广高质量招商新模式，支持“链主”企业通过委托外包、市场采购、投资合作等方式，招引产业链上下游优质项目；通过开放制造、消费、服务等应用场景，加快引进大模型开发、大数据应用、大算力构建等重点企业；吸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加大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项目和高新技术转化项目支持力度；整合运用总规模 1000 亿元的系列产业投资基金，重点用于服务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将优质招商引资企业纳入人才引进重点机构范围，支持招商项目重点产业人才安居保障。

三是打造高质量招商新载体，未来三年，推出“三大先导产业”载体空间 800 万平方米。其中，集成电路领域推出研发、产业化载体 200 万平方米；生物医药领域适度提前规划，推出低成本生物医药标准化物业 500 万平方米；人工智能领域推出载体空间 100 万平方米，帮助企业降低投资成本；鼓励产业用地混合利用，每年通过提质增效、存量盘活、城市更新、土地出让等各类方式保障产业用地规模不低于 1 万亩。

2. 强化重点产业招商新优势(15—21 条)，围绕“三大先导产业”和“四个新赛道”，提出相应招商措施：

一是加强三大先导产业招商，其中集成电路聚焦产业链环节招商，对重大产业项目最高给予 1 亿元支持；生物医药吸引优质企业在沪设立各类总部、研发中心、生产基地等，对创新药械研发项目最高给予 3000 万元支持；人工智能加快招引智能芯片、核心算法、基础软件等项目，对人工智能关键技术项目最高给予 2000 万元支持。

二是加强四个新赛道招商,其中智能终端加快招引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机器人、智能穿戴等优质项目,对重点投资项目最高给予 3000 万元支持。绿色低碳加快招引能源清洁化、原料低碳化、材料功能化等优质项目,对应用示范项目最高给予 5000 万元支持。数字经济加快招引高能级数字产业集群项目,对标杆示范项目最高给予 800 万元支持。元宇宙加快引进三维图形、图像引擎、数字建模等重点项目,对重点创新项目最高给予 2000 万元支持。

3.构建招商引资新机制(22—24 条):围绕强化招商统筹和服务保障,构建招商引资工作新机制:加强全市招商工作统筹,完善市领导联系重点产业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机制,加强市区联动、政企协同,强化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鼓励专业机构招商。鼓励中介机构和企业招商,各区对成功引进优质项目的机构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完善项目综合服务保障能力,建立重点招商项目专班专员制度,支持各区根据招商引资需求,合理规划、建设配套设施。

关于《上海市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 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政策解读

近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对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市入河入海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河湖、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发展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一、主要目标

(一)2023 年底前,完成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湖泊、重点海湾排污口排查溯源和 30% 整治任务,基本完成全市其他镇管以上水体排污口排查溯源。

(二)2024 年底前,完成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湖泊、重点海湾排污口 70% 整治任务。

(三)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基本完成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湖泊、重点海湾和中心城区排污口整治,其他区域制定印发排污口整治方案,并持续推进整治工作;基本建成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的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机制。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排查溯源

各区政府和保税区管理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化工区管委会(以下称“相关区域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摸清排污口底数。

合理选取监测时段,重点选取排放水质较差时段开展监测。综合运用多种技术手段,开展排污口溯源分析,查清排污口污水来源和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逐一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经溯源分析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政府或相关区域管理部门作为责任主体或由其指定责任主体。

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

(二)实施分类整治

根据国家分类和本市水环境管理实际,将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等四种类型。

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要求,制定本市排污口整治指南,明确分类整治要求。

各区政府、相关区域管理部门制定整治方案,以截污治污为重点,稳妥有序推进整治工作,建立排污

口整治销号制度,通过对排污口进行取缔、合并、规范,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

(三)强化监督管理

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区划时,要充分考虑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排污口设置的规定。在对相关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将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从源头防止排污口无序设置。

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对所有入海排污口的设置,实行备案制。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级别,对入河排污口设置事项进行分工审核。

依托河长制湖长制,强化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排污口常态长效监管机制,各区政府、相关区域管理部门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

市、区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对违规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管借道排污的,溯源确定责任主体,依法予以查处。

市级层面建设完善全市统一平台,各区政府、相关区域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四)加强支撑保障

《工作方案》从组织领导、考核问责、科技支撑、公众监督四个方面确保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推进落实。

关于《进一步提升本市社区卫生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本市是国内较早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地区之一。上世纪50年代至90年代,建立了包括街道医院、乡镇卫生院、里弄卫生站、村卫生室等在内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1997—2005年,将街道医院和乡镇卫生院转型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形成“六位一体”服务功能。2005—2014年,实行收支两条线、医保总额预付和绩效考核分配制度改革,基本建立科学、长效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运行机制。从2015年开始,实施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初步建立了家庭医生守门人制度。2020年至今,明确新时期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功能与建设指导标准,推进社区康复、护理和健康管理中心建设。经过多年建设和发展,本市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目前,共有249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8所分中心、844个服务站、1142个村卫生室,较好地承担了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功能,在新冠疫情防控救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为进一步提升本市社区卫生服务能力,促进分级诊疗,充分发挥社区卫生在健康服务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增强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提升本市社区卫生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是建设现代化社区卫生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力,让人民群众就近获得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医疗卫生服务。具体目标有四方面:一是服务网络布局更加完善,二是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再上新台阶,三是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四是社区成为中医服务主阵地。

（二）强化功能定位

同步强化三、二、一级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现有功能基础上，根据居民需求，强化“四大功能”：一是优质可及的基本医疗服务功能，二是医防融合的公共卫生网底功能，三是以人为本的健康管理服务功能，四是重点人群的康复护理服务功能。

（三）落实重点任务

一是强化分级诊疗。推进基本医疗服务同质化，加强卫生技术评估与循证决策专业能力建设，提高社区常见病诊疗服务与上级医院纵向同质化水平。优化门诊和转诊预约服务，二、三级医院门诊号源分配向社区倾斜，鼓励非急诊患者通过基层预约转诊，加强双向转诊管理和考核。推进医联体内资源下沉，加强医联体上级医院对社区学科、人力、技术、号源、床位等支持。加强与医保、价格政策联动，对社区和二、三级医院的医保支付进行联动调整，充分发挥医保、价格政策对患者流向的引导作用。

二是做实签约服务。扩大服务覆盖面，推进以家庭为单元的签约服务，落实重点人群应签尽签。拓展服务内涵，结合居民需求，丰富签约服务内容，制定个性化健康管理方案。充实服务力量，加强全科医生与公共卫生医师等医务人员的分工合作，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等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服务质量，优化签约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将结果与签约服务费等挂钩，动态调整签约服务费标准。

三是优化资源配置。完善设施规划布局，因地制宜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新建、迁建或改扩建，合理增加床位设置。合理配置医疗设备，加强社区检查检验设备和必备医疗设备配置，加强操作培训。优化药品配备供应，扩展药物配备范围，加强与二、三级医院用药目录衔接。强化学科人才支撑，加强全科医学科建设，扩大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规模，完善社区医生继续教育和培训制度。

四是完善治理机制。深化医防融合机制，健全社区发热门诊（哨点诊室）监测预警网络，加强属地公共卫生专业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支撑。优化人事薪酬机制，积极保障社区人员编制，完善二、三级医院医生晋升职称前服务基层制度，加强绩效考核，鼓励优绩优酬。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将社区卫生服务综合评价结果与医保支付、绩效考核等挂钩，完善公立医院支持社区能力提升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强化数智赋能机制，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数字底座建设，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建设智能健康管理、门诊预约和诊后随访等系统。

（四）完善保障措施

一是明确职责分工。二是加大投入保障。三是强化宣传引导。四是鼓励多方参与。

关于《2023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政策解读

一、企业群众公开需求如何研究纳入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

《工作要点》围绕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明确了 11 个方面的信息公开内容，这些内容是在收集和研方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的。2022 年底，市政府办公厅围绕市民企业“希望政府公开哪些信息、提供哪些公开服务”等问题，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上海发布”、各区各部门政务新媒体、线下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以公开的方式广泛征集社会公众意见，并在市工商业联合会、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信息服务业行业协会等组织的支持下，与 50 余家企业进行了座谈和访谈，同时，委托第三方对高校毕业生和老年人等群体进行了抽样访谈，共收集到各类意见建议 1500 余条。结合此前网民留言、依申请公开办理中反映出的信息公开需求，我们进行了全面的汇总、梳理、分类，并转相关部门研究提出意见，将企业群众的公开需求转化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

二、在方便企业群众获取政策方面，《工作要点》主要有哪些举措？

《工作要点》主要采取四方面举措,提高政策“可见度”:一是建设主动公开公文库,以数字化方式归集市、区、街镇三级的主动公开文件,实现“一网通查”。二是试点政策集成式发布,对社会关注度高、政策体量大、跨部门、跨层级的政策实施集成,解决政策分散、查找难的问题。三是政社合作开展精准推送,除继续依托“一网通办”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开展基于市民企业“数据画像”的政策精准推送外,畅通政策发布部门与协会、联合会、产业园区、居村委等的数字化政策推送渠道,交好政策精准化推送的“接力棒”,充分发挥这些组织更加贴近企业群众需求的优势。四是拓展政策公开的移动端渠道。

三、什么是政策集成式发布?它可以帮企业群众解决哪些问题?

在公开征集社会意见的过程中,有的企业群众反映,有些政策涉及国家、市、区、街镇等多个层级,或者横跨多个业务主管部门,政策比较分散,想要完整了解某个方面的政策内容,查找困难。政策集成式发布就是从企业群众希望了解“一件事”“一类事”政策的视角,选取社会关注度较高、办事需求大、政策体量大、跨部门、跨层级的政策领域,对国家、市、区、街镇同一主题政策做归集整理,实现一窗展示、同步更新,重点解决政出多级、多门情况下的查找难等问题,方便企业群众便利获取相关主题的全量信息。

今年上半年,首批拟上线7个主题政策库,分别为营商环境、惠企服务、招生入学、基本养老服务、市场主体生产活动、住房保障和人口发展。拟在中国上海门户网站、“随申办·市民云”“随申办·企业云”开设专栏集中展示。政策集成产品上线后,将线上收集广大用户的意见反馈,动态优化产品效能。首批主题政策库上线后,还将根据企业群众需求滚动推出其他集成式发布产品。欢迎大家积极建言。

四、《工作要点》在政策公开渠道方面有什么便利性举措?

除继续做好政府门户网站和线下政府信息查阅点的公开渠道外,为更好适应企业群众政策浏览习惯的变化,《工作要点》将打造政策公开的移动端作为今年的重点工作之一,主要从两个方面发力:一是政务新媒体方面,聚焦政策文件的多端发布与多元解读,深化“中国上海”门户网站和“上海一网通办总门户”微信公众号政策类信息的同步发布,加强重要政策及解读材料在“上海发布”微信公众号的推广力度,同时要求各区、各部门要运用好本单位、本系统政务新媒体的发布与宣传功能,推动政策公开更便利;二是“随申办·市民云”“随申办·企业云”方面,拟同步开设政策集成式发布专栏,提升政策信息移动端获取的便利度,并进一步推动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社区居村委等服务型社会组织入驻“随申办·企业云”,同步纳入政策推送范畴,推动实现“政社合作”机制中“政府侧政策供给”的高效传导,全面提升政策精准推送、落地触达的服务能级。

五、在便于企业群众理解政策方面,《工作要点》主要有哪些举措?

《工作要点》把加强政策解读、沟通和辅导作为年度重点工作加以推进:一是在开展政策解读第三方评估的基础上,编制政策解读制作指南,指导各区、各部门以受众视角不断增强政策解读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在政策解读的发布界面试点上线政策解读评价功能,并在全市范围内遴选政策解读优秀案例,遴选一批企业群众真正“喜闻乐见”的解读范例,形成示范效应。三是推广跟踪解读,政策文件和政策解读发布后,持续跟踪企业群众的反映、反馈,对关注度高、咨询集中的事项开展二次解读、三次解读。四是在政策的沟通和辅导方面,积极引入专家学者、新闻媒体、行业协会、产业园区以及第三方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政策宣传辅导,探索形成政社合作、多元参与的政策沟通和辅导机制。

六、在便利企业群众使用政策方面,《工作要点》有什么考虑?

在便利企业群众使用政策方面,《工作要点》提出了探索政策“阅办联动”机制的设想。“阅办联动”是打通政策公开和政务服务两个平台,凡新发布的政策文件中包含“一网通办”办事事项的,在标题页和相关内容页增设“办”字图标,用户直接点击“办”字图标就可以跳转到办事页面,实现“看到政策”到“用到政策”的无缝衔接。

七、如何报名参加“政府开放月”活动?

每年8月为本市的“政府开放月”,届时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将线上、线下集中组织开展各类开放活

动,包括座谈、答疑、参观、竞赛、体验等互动项目。感兴趣的市民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报名参与:

1.门户网站。登陆“中国上海”门户网站政府开放专栏(<https://www.shanghai.gov.cn/zfkf/index.html>)或各区、市政府各部门的政府网站,了解全市各级政府机关的活动信息和报名方式。

2.政务新媒体。关注“上海发布”微信公众号以及各区、相关部门的官方微信公众号、政务新媒体账号等,及时获取政府开放活动的推送消息,或者搜索“政府开放”关键词查找活动信息。

八、通过什么渠道可以了解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有关情况?

当前,全市各区、各部门的门户网站均已建成“重大行政决策”专栏,可以通过访问专栏了解相关单位的重大行政决策情况。《工作要点》聚焦重大行政决策全生命周期的公开,要求集成公开决策草案全文、起草说明、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方便社会公众“一站式”获悉政府决策的全流程。此外,市人民政府、各区、各部门还将邀请部分市民和企业代表,列席部分决策事项的政府决策会议,现场了解决策过程,并发表意见。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10期(总第538期)

5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